

项目名称：孙楼街道农村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SKGL-C2026-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徐州净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 方：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乙 方：徐州净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合同服务期限 3 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4 日，合同期满，依据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21-SKGL-C2026-0002

签订地点：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7 月 13 日，将孙楼街道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21-SKGL-C2026-0002)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SKGL-C2026-000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SKGL-C2026-0002）标段，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孙楼街道农村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服务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作业范围:甲方把孙楼街道村级 111 座公共卫生间（男、女）的保洁管理工作交由乙方，乙方只负责保洁管理、消杀除味、维护、吸污，基础建设和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丰县孙楼街道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一）规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作业要求

1.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符合省市县相关要求。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服从甲方调配。

作业模式和要求

公厕管理

（1）卫生保洁标准

①公厕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厕，及时保洁、清理污物；水电正常。

②内外部墙面、屋顶、墙壁、窗、纱、地面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洗手台、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积灰、结冰、杂物、蛛网；

③公厕整洁有序，废纸容器不满溢，无异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水锈、无乱贴乱画、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出 2/3 范围；

④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确保无蚊蝇；每日喷洒消毒药水不少于 2 次，并保持通风良好，除臭。

⑤公厕内暴露管道外部及时擦拭，保持清洁卫生；

⑥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⑦室内地面及室外周围 10 米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杂草、无乱搭乱建；

⑧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⑨公厕管理制度健全，信息上墙公开，消杀记录齐全，专人保洁、配备足够的保洁工具。

(2) 设施及维护标准

①屋顶、墙壁、门、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便器、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镜子、水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灯具、通风除臭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②公厕的标志齐全，标志按照孙楼街道办事处（符合城市公厕国家标准）统一制定标准进行设置；

③公厕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乱贴乱画清理修复后，要与整体色泽协调一致。公厕内外墙面保持整洁，随脏随除。

④公厕因主体结构损坏、管道堵塞、设施损坏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的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⑤ 确保节假日、公休日公厕正常开放使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1.人员数量配备：38 人。保洁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水电工1名（需持电工证），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部经理或其他职务。以上人员的配备需向孙楼街道办事处备案,需调整或调动必须听取甲方意见方可实施。管理团队人员要求道德品质好，行为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责任心强、能吃苦，有开拓创新精神，有3-5年以上保洁工作经验，平均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1.作业设备（车辆）配置基本标准：吸污车1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2.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2套，冬装棉服每人每年2套；(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管理机构规定；(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189.0098万元，按36个月平均，每月金额5.2507万元，本价款为含税价。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1.合同期内，如新增保洁范围，无条件接管，费用按合同有关条款由孙楼街道办事处签订补充协议给予增补。

第十三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逾期未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对应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2.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3.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4.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5.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作业优化调整。

6.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7.对乙方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8.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9.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10.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2.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3.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5.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道德教育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出现员工向甲方或上级的上访事件。

6.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8.对丰县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9.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

- 10.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11.负责项目内设施管理和维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 12.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 13.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 14.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接受镇政府会同财政部门对环卫保洁运行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 （1）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础工资。
 - （2）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 （3）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 1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雇主险与意外险需同时购买，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的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17.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 18.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 19.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 20.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1000 元扣除。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 2-3 万元。
3. 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 500 元。
4. 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 3000 元。
5.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1000-3000 元。
6. 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县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 5000 元。
7. 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每次 5000 元。
8. 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 5000 元。
9. 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 5000 元。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 2.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受到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 3.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以上（含 3 次）；
- 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 5.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 6.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7.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8.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 9.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主张，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中心贰份存档。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07月13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07月13日



附件 1：孙楼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实施办法

附件 2：孙楼街道公共卫生间作业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孙楼街道办事处卫生检查考核实施办法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细则，在运行过程中进行完善补充。

一、考核内容

1. 孙楼街道村级 111 座公共卫生间（男、女）的保洁管理；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 镇政府对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合同履行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二、考核主体及方式

1. 孙楼街道办事处每月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并将当月检查考核得分作为兑现费用的依据。

2. 上级政府或部门对镇环境卫生考核出现通报或扣分现象，每次视情节扣除 5-10 分，

三、考核扣款

1. 作业量扣款。

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或公厕无法正常保洁，施工封闭期间保洁费用按合同量进行核减。道路机械化未作业、公厕未开放等。

2. 日常考核扣款 = (月平均合同金额 - 作业量扣款) * 月度考核平均得分 / 100。考核结果在 90—100 分的拨付 100%，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对应扣减该月承包经费 1000 元。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件 2:

孙楼街道公共卫生间作业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百分制)

年 月 份 得: 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方式	分值	计分说明	扣分	得分	备注
总体目标 (10 分)	1.保洁率 100%, 每月明察一次 暗访一次	10 分	每发现 1 座保洁不及时扣 1 分, 上不封顶。			
保洁质量 (60 分)	环境卫生保洁质量, 每月明察一次 暗访一次	55 分	(1)公厕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厕, 及时保洁、清理污物;水电正常。每发现 1 次处理不及时扣 1 分。 (2)内外墙墙面、屋顶、墙壁、窗、纱、地面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洗手台、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 无积尿、积水、积灰、结冰、杂物、蛛网。每发现 1 处违规扣 0.5 分。 (3)公厕整洁有序, 废纸容器不满溢, 无异味(香盒足够, 香味浓)、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水锈、无乱贴乱画、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 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出 2/3 范围。每发现 1 处清理不及时的扣 0.2 分。 (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确保无蚊蝇。每发现 1 处蚊蝇扣 0.1 分。 (5)公厕内暴露管道外部及时擦拭, 保持清洁卫生。每发现 1 处脏污扣 0.2 分。 (6)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安全提示标志(放置各类规范提示牌), 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无积水。每发现 1 处处理不到位扣 0.5 分 (7)室内地面及室外周围 10 米内环境整洁, 无杂物杂草。每发现 1 处违规扣 0.2 分。 (8)每日喷洒消毒药水不少于 3 次, 并保持通风良好, 除异味方式不低于两种, 不得使用违禁化学药品。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9) 公厕化粪池及时抽污，每发现 1 次抽污不及时导致污水外溢的扣 2 分。				
服务质量 (30 分)	1. 服从甲方管理		5 分	不服从街道管理，重大活动不服从安排的，出现恶语顶撞、辱骂、殴打甲方管理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 不良结果转嫁		5 分	存在被动管理，将甲方的考核结果恶意转嫁给保洁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每次扣 1 分。				
	3. 随处倾倒垃圾		5 分	保洁人员或清运转运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地点倾倒、运输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群众来信来访		15 分	因公厕保洁服务质量产生“12345”工单的，每次扣 5 分。				

注：1. 考核由街道办组织考核，月初前 3 日完成打分。
2. 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定时定期及明察暗访相结合。

附件 3: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 徐州净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孙楼街道农村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服务

一、安全责任范围

1.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 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负全责。
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安全措施落实。

二、甲方责任

- 1、提供安全、合规的作业环境;
- 2、向乙方明确作业区域的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
- 3、监督乙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 4、监督乙方安全作业情况, 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整改或暂停作业。
- 5、定期检查乙方安全执行情况, 提出整改要求。

三、乙方责任

- 1、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2、负责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确保作业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3、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留存记录;
- 4、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
- 5、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疏漏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 6、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甲方, 配合调查处理。

四、人员管理

- 1、乙方所有保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 并完成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 2、高空作业、电器清洁等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如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
- 3、严禁未佩戴防护装备（如防滑鞋、手套、口罩等）作业。

五、 操作规范

- 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清洁剂，严禁混合化学品，防止有害气体产生；
- 2、清洁电器设备时须断电操作，禁止湿手接触电源；
- 3、湿滑区域须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并确保及时清理积水。

六、高风险作业要求

- 1、高空/外墙清洁：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绳、吊篮等设备，作业时须至少两人在场；
- 2、夜间作业：需穿戴反光背心，确保作业区域照明充足；
- 3、垃圾处理：尖锐物品（如玻璃、金属碎片）须单独包装并标注“危险品”。

七、事故报告

发生安全事故（如滑倒、触电、化学品伤害等），乙方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急救措施，并在 30 分钟内通报甲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事故报告，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

八、急救措施

乙方须配备急救箱，保洁人员应掌握基本急救知识；严重事故须第一时间拨打 120，并保护现场以便调查。

九、 保险与赔偿

- 1、保险要求：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为所有保洁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 2、责任认定：乙方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 违约处理

乙方未履行安全义务，甲方可扣除合同额 20% 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情节严重（如发生重大事故、屡次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4 日。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最新法规执行；

2. 争议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